臺中市第 1121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彦吟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逢甲大學水湳校區共善樓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一、交通行政科:報告書中敘明本案將分為3期開發,請補充說明 各期開發期程,後續各期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 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 開發量加以檢討。
- 二、 停車管理處:有關凱旋停車場現況已啟用收費,並設有車牌辨 識系統,故請向本處申請剩餘格位資訊介接相關事宜。

三、 郭委員仲偉:

- 1. P.4.21 汽車若雙向入場,是否於尖峰時間造成出入口的擁擠 狀況。對於西安街方向來車入場是否會與機車產生衝突,如 何避免?
- 2. 圖中禁止進入的標誌設置於機車入口處是指?
- 3. 汽車停車空間的動線規劃請再說明清楚,是否考慮單向方 式較為單純,以避免於場內交繼衝突。
- 4. 另在汽車停車時,若於入口處停車是否會造成車輛入場之 衝突而產生延滯。
- 5. 機車動線部分,請再詳細標註各出入方向之路徑。
- 6. 對於機車從凱旋路而來的車輛是否允許左轉進入停車場? 號誌規畫如何?若允許是否會因來向車輛而造成機車停等 而產生該車道車輛延滯?
- 7. 停車場內關於人行動線請說明。
- 8. 施工車輛停放規劃請說明。

四、 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請補充說明公車候車亭是否由逢甲大學設計設置?
- 2. 請評估捐贈 iBike 公共自行車之可行性。

五、 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 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主要將平面層機車停車區取消,將原有敦化七街及敦化路之部分路邊汽車停車席位改劃設為機車席位,路邊機車格位供給是否能滿足周邊居民及造訪公園民眾之停車需求?

二、 交通工程科:

- 1. 變更內容說明,敦化七街文字請再確認是否誤植。
- 2. P.33、35,汽車、機車表格請再檢視正確性。

三、 郭委員仲偉:

- 1. 對於停車場一進一出口的設計是否有評估過?除了多開口 可能產生對於人行動線之影響外,是否有其他不考量之因 素?
- 對於敦化路路邊機車停車規劃,是否在到離過程會於汽車 入場會有衝突?尤其對於已劃設之無障礙車到離之影響, 請說明。
- 3. 對於規劃重機 9 個車位其主要考量因素?
- 4. 對於地面層之路邊機車停車所衍生之車旅次交通量列於表中,故建議應該於表 3.2-1 於地上層的機車位應列出。
- 5. 路邊機車停車位是否規畫收費?
- 6. 建議圖 2.7-2 呈現 500 公尺之人行動線。

四、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於報告中敘明與地方溝通之內容。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報告書內相關承諾事項應依規設置,後續基地完工後將納入本局交評承諾事項進行查核。
- 二、交通規劃科:本案避車彎規劃教育局臨停及緊急車輛停放,請 說明避車彎如何規劃,以防民眾車輛誤停。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P.43,68 路及88 路目前由中鹿代駛,請更新資詢。

四、 林委員良泰:

- 1. P.102 之 iBike 用詞仍請確認及修正。
- 2. 請妥研議避車彎及B1 臨停接送區之管理方案。

五、 郭委員仲偉:

- 1. 位於軍福九路停車出入口離和祥路一段與軍福九路交叉口 之人行道是否會因過近是否會對於人行穿越之動線會有影 響?
- 2. 祥和路一段與軍福九路交叉口目前是否有設置號誌?若無需設置必要性?
- 3. 圖 4.2-1 所標示的無障礙車位似乎有 6 個與設定 4 個有落 差,請再確認?
- 4. 該建案之親子車位規劃為 10 位,然親子館所需之汽車車位 為 29,是否有將其考慮並增加設置?
- 5. 表 4.2-1, 無障礙機車小計有誤。
- 6. 施工車輛經過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再請特別注意。
- 六、 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 iBike 設置位置,並說明是否捐贈 iBike 公共自行車?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東區練武段社會住宅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汽車及機車進出口街設置於南京二街,汽機車進出口交會 處是否採用分隔措施或其他措施確保安全,請說明。
- 報告書中敘明未來剩餘停車格將提供周邊居民停放使用, 請於停車場圖說中標註開放外部停車之區域及相關停車管 理計畫。

二、 交通規劃科:

- 1. 二房型汽車需求以 0.6 估算,似有低估,請再確認避免汽機 車停車需求。
- 2. 請補充裝卸車位進出動線。

三、 交通工程科:

1. 行車動線有行經雙十路/公園東路,惟未做服務水準分析, 另再增加主要路口南京路、雙十路服務水準分析,倘有下降

- 二級或達到E級,請再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2. 出入口與銜接道路,請於圖面標示圓凸鏡位置,並納入工程設置。

四、 停車管理處:

- P.4-17 表 4.4-1 說明有低碳車位,惟於 P.4-19 圖說中未見, 應為誤植,請修正。
- 2. 汽車以 1.6 席進行推估,是否有低估,且周邊需供比多已飽和,建請再評估是否增加汽、機車停車格位之可行。

五、 林委員良泰:

- 請補充基地前往"立體連通平臺"之行人動線與道路剖面 示意圖。
- 2.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比較,請補充基地與南京二街鄰地 之關係(尤其是方案四)或研議其他替選方案。
- 3. 請補充說明「豐原安康第一期社會住宅」之戶數、房型及入住人數,以利確認調查之運具乘載率的妥適性。(本案參考臺中市已營運社會住宅「豐原安康第一期社會住宅」住戶運具使用比例為汽車 19.8%、機車 72.3%、自行車 0.4%、大眾運輸 3.3%及步行 4.2%;乘載率為汽車 1.78 人/車、機車 1.40 人/車、自行車 1.00 人/車及大眾運輸 20.00 人/車。)
- 4. 請再妥為評估機車設置之格位數及研議基地停車場供公眾付費使用方案,並可考量導入公共機車租賃機制。 (本案規劃社會住宅 480 戶、入住人數為 1,167 人,其中一房型戶數為 273 戶及二房型戶數為 207 戶,共設置汽車 326格位、機車 592 格位,且週邊機車需供比已超過 1。) [P3-8:本案社會住宅各房型租用車位數規劃分別為一房型汽車位 0.6 席/戶及機車位 1.0 席/戶與二房型汽車位 0.6 席/戶及機車位 1.2 席/戶,計算可得社會住宅停車需求為汽車位 289 席(273×0.6+207×0.6≒289)與機車位 522 席(273×1.0+207×1.2≒522)。]
- 5. 請妥研議 B1 臨停接送區之彈性管理方案。
- 6. 施工車輛暫行區設至於基地內部,務必請落實施行。

六、 郭委員仲偉:

- 1. 選擇豐原安康第一期社會住宅做為估計社會住宅旅次產生率之比率,原因為何?
- 2. P.3.7 當中表 3.1-6 基地開發衍生各運具車旅次預估,在機車的車旅次預估有錯。(如社宅的晨峰應為 337 車次,店鋪應為 133 車次,但表格內之值皆只有一半)此預估值對後續衍生交通量都會有影響,請確認。

- 3. 停車場機車出入與汽車出入是否會產生交繼衝突?
- 4. 汽車於平面轉至地面,於進出車輛轉彎是否會衝突?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請補充 iBike 設置位置及數量,並說明是否捐贈 iBike 公共 自行車?
- 2. 請評估基地進出口由南京三街進、南京二街出之可行性。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 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11時50分